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四十四次
花蓮立霧溪堰塞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三次
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 9 時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劉指揮官世芳

紀錄：李政昕

肆、報告事項：略

伍、指揮官提示：

一、上午院長主持政務會議，針對「立霧溪堰塞湖相關情形報告」
進行以下裁示：

(一)請農業部林保署持續 24hr 監控堰塞湖，並全面盤點全國現
有堰塞湖狀況。

(二)針對農業部有關「堰塞湖」處理方案，持續檢討精進，並請
強化與討論是否要增加相關監控與測量設備等。未來再行檢
討是否納入災害防救法中。

(三)針對堰塞湖的相關安全、撤離等規劃，應與縣市政府合作，
並明確責任分工。

(四)針對堰塞湖等自然災害狀況，請國科會協助參與，並積極與
多個學術單位合作，以最高標準與積極態度預估災害風險，
適時進行疏散與災防，確保安全。

(五)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今天會議，必須請花蓮縣政府就昨日
農業部陳部長指示，「錦文橋」以下兩岸防災公共設施是否
安全無虞，進行回報。

二、轉達光復鄉災後復原專案中央前進協調所「2025 因應風神颱
風疏散撤離實兵演練」精進會議及「緊急應變處置成果及待交
接事項盤點」會議紀錄主席重點提示事項，請各功能分組配合
處理：

- (一)本次演練各單位所提精進建議，如疏散名冊精確性、特殊族群接駁機制、收容所設施與人力配置、跨單位協調、民眾防災意識提升等，請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等中央部會納入特別預算規劃與後續工作計畫研議辦理。
- (二)中央前進協調所任務於 10 月 19 日轉型為「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並非工作終止，而是進入下一個復原重建階段，各項工作將無縫接軌，持續進行。
- (三)廣播及預警系統強化部分，林保署尚有 1,000 萬預算待縣府提計畫撥款，請花蓮縣政府加速辦理研提計畫請撥經費。另請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研議將現有防空警報系統增設語音廣播功能。

陸、指揮官裁示：

由於馬太鞍溪及立霧溪堰塞湖監控及復原重建工作尚在進行中，請各功能分組與前進協調所密切合作，持續運作，以下幾點提示：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需就馬太鞍溪及立霧溪 2 個堰塞湖、北北基桃宜豪(大)雨在災害應變上掌握正確訊息，將潛在風險降到最低。依據氣象署分析，劇烈豪雨約持續 3 天，第一線工程及監測人員請務必注意安全，必要時及時撤離。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維持一級開設，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劇烈降雨部分考量納入二級開設要件，也請林保署持續監測堰塞湖情形。
- 三、請國科會、NCDR 再提供縣市分析雨量情形，以利地方政府分析積淹水地方是否造成交通不便。請警政署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將交通管制時間點及路段部分宣導當地民眾周知。
- 四、請氣象署及 NCDR 就 0403 餘震及 10 月 18 日發生地震之 2 次餘震，相加的能量是否易引發共振，導致其他的邊坡大規模崩塌等不穩定因素，再做更精確的掌握、分析及說明。
- 五、包括馬太鞍溪跟立霧溪，農業部及相關專家都是以震度 5

弱為標準，然花蓮屬微型氣候、脆弱地形，請氣象署、地震中心跟經濟部地礦中心一同確認提供更精確數據，也請再補充說明震度3、4的地震監測資料。

六、10月18日晚上太管處閉園後，民眾跑到燕子口觀看，警政署及花蓮縣警察局、保警出動請現場民眾離開，請掌握勸離人數。也請農業部補充報告，不特定人士(如觀光、旅遊、登山等)，考量山上訊號不佳，不確定能否收到簡訊，及針對立霧溪堰塞湖所發CBS簡訊的涵蓋範圍及則數，以便及時勸離危險區域人潮。

七、請水電維生組(經濟部)再配合氣象署雨量預測修正防汛熱點預測內容。

八、請支援調度組(替管中心)再就備役替代役專長分組，加強效能。

九、請支援調度組(國土署)就馬太鞍溪堰塞湖支援之清溝車、沖泥車先維持支援數量。

十、對立霧溪堰塞湖風險，中央與地方單位已完成現地勘查並劃設警戒範圍，請農業部林保署、經濟部與花蓮縣政府密切監控雨量、落實堤防巡檢及水閘門操作，確保災前防範及災中應變能力。

十一、請收容安置組與醫衛環保組了解花蓮縣政府收容安置整備情形，若有需求盡量給予支援和協助，並留意收容人數較多時可能產生之傳染病預防作為，必要時宣導民眾積極配合，以維持災區民眾健康。